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8-193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旸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旸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高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人力资源总监江林代行,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专职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8-194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义龙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聘请2018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票, 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董事王海鸥投弃权票,理由:因对有关人员不熟悉,无法作出判断。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任命陈义龙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票, 反对 1 票,弃权 1 票

董事覃西文投反对票,理由:一是陈义龙目前仍然担任凯迪生态大股东阳光凯迪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而凯迪生态与阳光凯迪在大量的关联资金往来,如陈义龙担任总裁,难以保证独立性,故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总裁一职;二是陈义龙已被任命为凯迪生态董事长,再兼任总裁一职,精力跟不上,另外公司董事长和总裁的分设,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更加有效。董事王海鸥投弃权票,理由:因前次存在提名人员同时在阳光凯迪任职,并被发现和要求改正的情况,本人对以上人员不熟悉,无法作出判断。

3.2任命孙守恩为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票, 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董事王海鸥投弃权票,理由:因前次存在提名人员同时在阳光凯迪任职,并被发现和要求改正的情况,本人对以上人员不熟悉,无法作出判断。

3.3任命叶黎明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票, 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董事王海鸥投弃权票,理由:因前次存在提名人员同时在阳光凯迪任职,并被发现和要求改正的情况,本人对以上人员不熟悉,无法作出判断。

3.4任命唐秀丽为行政总监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 反对 2 票,弃权 1 票

董事覃西文投反对票,理由:一是唐秀丽现中盈长江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根据中报显示,中盈长江占用上市公司巨额资金尚未归还,若其任职财务总监,难以保证独立性;二是唐秀丽已经较长时间未从事财务方面的专业工作,其专业能力及素养是否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存疑。独立董事须峰投反对票,理由:根据《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在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因部分交易标的存在证照瑕疵问题,凯迪生态累计向中盈长江超额支付交易对价1.99亿元,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中盈长江尚欠上市公司剩余未补偿的业绩承诺款1.74亿元。根据工商查询信息,唐秀丽为中盈长江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考虑可能因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导致履职不独立、侵害上市公司权益,认为唐秀丽不适合担任凯迪生态财务总监一职。董事王海鸥投弃权票,理由:因前次存在提名人员同时在阳光凯迪任职,并被发现和要求改正的情况,本人对以上人员不熟悉,无法作出判断。

3.5任命江林为人力资源总监并代行董秘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票, 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董事王海鸥投弃权票,理由:因前次存在提名人员同时在阳光凯迪任职,并被发现和要求改正的情况,本人对以上人员不熟悉,无法作出判断。

3.6任命李满生为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票, 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董事王海鸥投弃权票,理由:因前次存在提名人员同时在阳光凯迪任职,并被发现和要求改正的情况,本人对以上人员不熟悉,无法作出判断。

3.7任命杨虹为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票, 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董事王海鸥投弃权票,理由:因前次存在提名人员同时在阳光凯迪任职,并被发现和要求改正的情况,本人对以上人员不熟悉,无法作出判断。

以上任命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尽快回复年报问询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要求凯迪生态经营管理层就2017年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关联方占款问题聘请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尽快出具审计报告;凯迪生态要以最大的努力尽快按监管要求回复年报问询函。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资产处置相关材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针对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提出的疑问,董事会要求凯迪生态经营管理层配合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经第八届第六十二次董事会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资产重组首批资产处置的议案》中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向董事会提供完整的经有证券资格的中介机构签章的审计、评估报告;要求凯迪生态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供相关协议原稿、可行性分析等材料,以便判断定价的公允性和交易的可操作性。

6.审议通过了《关于督促上市公司做好2018年审工作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凯迪生态2017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董事会要求经营管理层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以保证会计师事务所在证监会规定时限前(2019年4月30日),对凯迪生态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18年审计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8-196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规划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1.战略发展与规划委员会

主任:陈义龙　委员:须峰　覃西文

2.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陈义龙　委员:覃西文　须峰　王海鸥　孙守恩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任:谢科范　委员:何威风　方宏庄

4.审计委员会

主任:何威风　委员:谢科范　王伟

相关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8-197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任命陈义龙为公司总裁、任命孙守恩为公司执行总裁、任命叶黎明为公司副总裁、任命唐秀丽为行政总监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任命江林为人力资源总监并代行董秘职责、任命李满生为公司技术总监、任命杨虹为公司总经济师,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相关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附件:

陈义龙简历

陈义龙 ,男,出生于1959年1月,汉族,籍贯安徽,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经历:

1992年6月至1993年2月,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1993年2月至1997年5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5月至2000年1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9月至2009年2月,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年2月至2013年6月,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至今,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8月至今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社会职务:

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一届、十二届湖北省工商联副主席;湖北省扶贫开发协会副会长;2012年4月至今被省委组织部授予湖北省高级专家协会会员;2009年1月至2016年12月被聘湖北省政府参事室参事。

本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71,716股。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守恩个人简历

孙守恩,男,1944年7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58年参加工作,1966年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热动专业。曾任江西信丰发电厂生技科专工,九江发电厂车间主任、科长,江西省电力公司多经处处长、江西省电业局电业处公司总经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荣获能源部劳动模范称号。

本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叶黎明个人简历

1970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曾任安庆石化总厂检安公司工程科科长;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部长;2010年12—2012年12月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开发与建设管理中心主任;2012年12月—2014年7月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开发、建设、招采),2014年7月至今,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本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为57,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唐秀丽个人简历

1981年10月至1984年在《财会通讯》杂志社工作,历任出纳、会计,1985年至1989年在武汉书刊发行联合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1990年至1999年在《决策与信息》杂志社工作,担任副社长,1999年至2000年7月早武汉科技信托投资公司稽核部,2000年7月至2006年6月在武汉市撤销武汉科技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工作,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在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人力资源主管,2009年1月,在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经部部长、总裁助理、审计监察中心主任、行政中心主任,2013年7月1日任行政总监兼行政与公共事务中心总经理,2018年6月至10月任行政总监、财务负责人。

本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江林个人简历

江林女士:198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燃料管理中心综合策划部部长、战略规划中心副总经理,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格蔚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本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满生个人简历

李满生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湖南省鲤鱼江电厂锅炉专工,检修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广东省坪石发电厂生产副厂长,厂长;武汉凯迪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与技术管理中心副主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团有限公司凯圣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4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本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为64,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虹个人简历

杨虹女士:1967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南电力设计院机务处,历任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主任工程师、脱硫事业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部长,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中心总经理,凯迪生态副总裁。

本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8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聘任2018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认真审查了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其资信状况良、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的要求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胜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二、我们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威风　谢科范　须峰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8-195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8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 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2018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过董事会审慎决定,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公司拟不再聘请众环事务所为2018年审计机构,并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宜与众环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众环事务所多年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大华事务所为2018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简介附后。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关于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 的审查,认为大华事务所资信状况优良、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的要求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将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资质、执业质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审议通过了《聘请2018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 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一、基本情况介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原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八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财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文件精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文件的要求,转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业务收入15.21亿元人民币。

大华出资总额1330万元,总部设立在北京,并在深圳、上海、广州、杭州、大连、沈阳、长春、合肥、南昌、郑州、武汉、呼和浩特、珠海、西安、太原、南京、长沙、昆明、济南、海口、成都、青岛、苏州、福州、重庆、新疆、西藏等27个中心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

大华拥有一支能够提供高度专业服务的团队,截止到2015年12月从业人员4000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1000多人,其中具有5年以上审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700多人,具有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外发达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能够提供国际业务服务的专业人员38人;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后备人才”称号的专家有15人;此外还有业内外知名的各类杰出业务专家30余人,这些专家在财务会计、审计、税务、公司治理和战略管理咨询、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企业购并重组、IT审计和国际化业务等方面具有业内领先的水平。大华管理团队和专家团队中的很多成员都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同时,大华还与上海财经大学、东北财经大学等院校有人才和专业研究等方面的合作,由此形成了以国内著名的上海财经大学和东北财经大学作为专业学术依托的战略合作关系。

大华各类业务资质齐全,不仅能够从事国内上市公司审计、特大型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审计、大型金融保险企业审计、同时经PCAOB认可具有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取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位列国内第6位。公司常年审计客户一万余家,业务范围包括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咨询、税务服务等,服务对象主要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金融保险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涉及航空、金融、电子、电力、化工、造纸、旅游、房地产、电信、交通运输、能源、机械、农业、林业、餐饮、食品、酒店、医药等多个行业领域,并多次接受政府部门和国际组织委托承担其他特殊目的专项审计。事务所2012年至2015年的业务收入均在10亿元以上。

大华坚持按照新起点规划未来、高标准开展工作、高水平科学发展的企业宗旨,坚持“以人为本、精益求精”的内部管控理念,构建“规范、协调、高效”的一体化管理机制,以维护公众利益为目标,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提升执业水平,着力打造业内公认、社会信赖、管理规范、服务一流的品牌事务所,竭诚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传承大华的优秀文化,再造民族会计品牌的辉煌。

二、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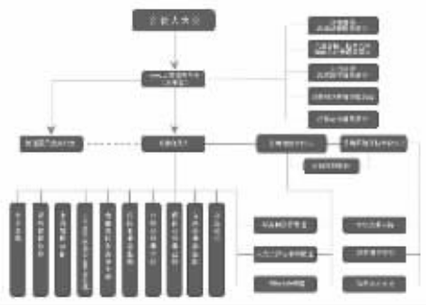

三、专家团队介绍

大华目前从业人员总数4142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人数1098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者10人,有硕士学位者231人,绝大部分执业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大多数人员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大华拥有会计、税务、金融、法律、商业顾问、管理咨询及电脑方面的专家团队,可在交通运输业、通讯业、造纸业、金融业、传媒资讯业、制药业、酒店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出版业、食品饮料业等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由行业内的专业精英组成,他们兼任的社会职务包括财政部会计准则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评估师协会理事、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监事会主席技术助理、国资委年度决算复核专家、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等。

四、业务范围及主要服务对象

大华服务业务范围包括审计鉴证、资本市场、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咨询、税务服务等,服务对象主要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金融保险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行业涉及航空、金融、电子、电力、化工、造纸、旅游、房地产、电信、交通运输、能源、机械、农业、林业、餐饮、食品、酒店、医药等领域,并多次接受政府部门和国际组织委托承担其他特殊目的专项审计。

(一)业务范围

审计鉴证:包括法定的审计服务和各类专项审计

资本市场:包括上市公司审计与IPO(首次公开发行股票)、M&A(并购重组)等相关业务的审计服务,并已具备为H股、N股等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管理咨询:包括财务尽职调查、内部控制、信息系统等;

税务服务:包括鉴证、税务筹划及代理;

资产评估:包括基于股权交易、重组和财务报告领域的评估服务;

工程咨询:包括工程审计与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二)主要服务对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的项目涉及上市公司、大型国企、金融机构及外资企业,具体服务对象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阳光保险集团股份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包头钢铁集团等特大型企业以及伊利股份、大连万达商业地产、TCL等多家上市公司,并已为H股、N股等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服务,在组织大型企业审计、评估、咨询等相关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还曾在2011年获得财政部会计评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示范单位表彰证书。

五、发展战略与未来展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自2000年11月成立以来,凭借优秀的专家团队及其多年的执业经验,一贯为客户提供良好的专业服务,获得了客户的信任与好评;同时我们恪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严格遵守审计执业准则,为我国的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健康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在此基础上我们也取得了稳步上升的经营业绩。

多年来,大华品牌在国内的影响力不断提高,事务所通过兼并重组,迅速发展壮大,并先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新加坡等地设立分支机构;与此同时,为积极响应财政部、中注协“做大做强”、“上规模”、“走出去”的战略方针,通过加强与国际上一些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交流、合作,引进国际上先进的人才培养、风险管理、质量控制理念及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手段,希望借此强化自身管理,真正做到资源共享,早日做大做强,走出国门,壮大“大华”品牌在海内外的影响力,成为国际、国内一流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表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0-10-27	批准文号	财协(2000)2号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出资总额或者注册资本	133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合伙人或者股东总数	133人
合伙人或者股东以外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970人	注册会计师以外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	3044人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邮编	100039
联系人	张俊平	电子邮箱	dhscb@dahua.com
联系电话	010-58350048	传真	010-58350006
分所情况	分所名称		批准机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深圳市财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上海财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湖北省财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蒙古分所		内蒙古财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		辽宁省财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		广东省财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江西省财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		广东省财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		吉林省财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		河南省财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		安徽省财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		陕西省财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		浙江省财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大连市财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湖南省财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		江苏省财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		云南省财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		山西省财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山东省财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		海南省财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		山东省财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四川省财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		江苏省财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重庆市财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分所		福建省财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		新疆财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西藏分所		西藏财政

主要客户

1、部分大型企业客户名单

港中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
航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海油气电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中海油销售公司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	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海洋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爱邦企业有限公司
中海油销售公司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合并)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总公司(合并)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中国建筑总公司(母公司)	珠海振戎公司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合并)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
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唐山国丰维景酒店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中水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2、代表性上市公司客户名单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监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置出资产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的模拟报表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咖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顺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新莱浩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九安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石化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